

#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

镇土预字(2018)4号

## 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工程

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送审的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材料已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用地出具如下预审意见:

- 一、该项目位于澥浦镇化工区,拟占用建设用地29.55公顷,符合《镇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二、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符合建设项目控制指标。
- 三、建设单位应依法对工程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工程用地应按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 四、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

